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盗窃、抢劫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1111800723
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178号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存放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室内的保险标的，由于遭受外来的、且有明显撬、砸等痕迹的盗窃、抢劫（以下简称“盗抢”）行为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该盗抢行为所致的灭失、损毁或污损等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防盗抢设施，配备专人看管保险标的，且每日均有进销货（或出入库）的详细记录。

第五条 除了本保险合同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，以下情况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金银、首饰、珠宝、古玩、钱币、书画、艺术作品、邮票、毛皮、地毯和挂毯、古家具和名家具及各种收藏品的盗抢损失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、雇员或房客（包括家庭成员）的盗抢、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盗抢所致损失；

（三）发生在保险地点之外，以及放置在室外（如露天、坪台、晾台、过道、走廊等）的保险财产的盗抢损失；

（四）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一星期以上的房屋的盗抢损失；

（五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盗抢损失；

（六）营业或工作期间、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抢损失。

第六条 赔偿处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应当保护现场，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同时通知保险人；

（二）发生盗抢损失，被保险人报案 60 天后未能侦破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出具的盗抢事故报告、损失清单、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给予赔偿；

（三）保险人赔偿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归保险人所有。**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，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保险人**，同时保险人对被追回的财产的损失部分可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赔偿。